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14 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 8 號(本公司新辦大樓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共計 70,571,509 股，佔總發行股數 113,053,335 股之 62.42%，符合規定，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出席：王緯宸董事、陳俊合監察人、陳永泰監察人

列席：郭士華會計師、杜幸芳發言人

主席：洪文耀



記錄：李季穗



### 一、報告事項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 105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8 頁至第 19 頁)。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監察人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05年度稅前淨利經結算為新台幣878,755,159元，扣除所得稅費用新台幣171,386,467元後，本期稅後純益為新台幣707,368,692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70,736,869元，連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570,506,046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1,206,454,139元。

(二)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339,160,005元，每股配發3.0元，其中股票股利新台幣271,328,000元，每股配發2.4元(每仟股配發240股)，現金股利新台幣67,832,005元，每股配發0.6元。

(三) 本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105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9頁)。

(四) 現金股利分配案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爰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0頁至第44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自105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271,328,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7,132,800股，每股面額10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240股，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

購之。

- (二) 上述增資事宜，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 本次配發之股票股利，如經主管機關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五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6年6月8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次董事、監察人選舉擬選出新任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6年5月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 1.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1	2
姓名	王緯宸	林民凱
持有股份	0股	0股
學歷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亞太區域研究所 社會法組博士候選人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碩士
經歷	聯廣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百達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彰化縣政府法制科長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國家賠償委員 法規審議委員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彰化縣政府法律諮詢律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中華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協會 秘書長 律師

2.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1	2	3
姓名/戶名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耀	洪江泉	黃全期
持有股份	16,083,300 股	945,837 股	0 股
學歷	美國布瑞利大學電腦工程 組碩士	彰化高商	國小畢
經歷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利勤實業(股)有限公司董事 合益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理明有限公司負責人 彰美高爾夫球場負責人

3. 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1	2	3
姓名/戶名	陳俊合	黃鴻隆	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泰
持有股份	0 股	0 股	9,309,670 股
學歷	台灣大學會計系博士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EMBA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研究所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經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管理師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副教 授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 業教育委員會法規組召集 人 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 會委員	國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宏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 (四)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6年6月14日至109年6月13日止，任期3年。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五)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 (六)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職 稱	順序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39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耀	59,323,478
	2	2	洪江泉	56,784,939
	3	A101198957	黃全期	56,741,485
獨立董事	1	R122365925	王緯宸	54,166,790
	2	N122278460	林民凱	52,379,168
監察人	1	80059973	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泰	57,616,452
	2	H120142516	陳俊合	55,887,972
	3	P121035257	黃鴻隆	54,137,492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行為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下午二時四十三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茲臚列如下：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實際值	104 年度 實際值	成長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477,249	2,185,678	291,571	13.34%
營業成本	1,293,607	1,142,381	151,226	13.24%
營業毛利	1,183,642	1,043,297	140,345	13.45%
營業費用	295,215	335,226	(40,011)	-11.94%
營業淨利	888,427	708,071	180,356	25.47%
營業外收入	34,217	41,322	(7,105)	-17.19%
營業外支出	(43,889)	(26,019)	(17,870)	68.68%
稅前淨利	878,755	723,374	155,381	21.48%
稅後淨利	707,369	606,712	100,657	16.59%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2,477,249 仟元，與 104 年度 2,185,678 仟元相較，增加 291,571 仟元，成長約 13.34%。稅後淨利為 707,369 仟元，與 104 年度 606,712 仟元相較，增加 100,657 仟元，成長約 16.59%。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實際值	105 年度 預算值	達成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477,249	2,422,212	55,037	102.27%
營業成本	1,293,607	1,279,252	14,355	101.12%
營業毛利	1,183,642	1,142,960	40,682	103.56%
營業費用	295,215	308,706	(13,492)	95.63%
營業淨利	888,427	834,254	54,174	106.49%
營業外收入	34,217	4,775	29,442	716.59%
營業外支出	(43,889)	(17,731)	(26,159)	247.54%
稅前淨利	878,755	821,298	57,457	107.00%
稅後淨利	707,369	681,677	25,692	103.77%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預算之執行狀況是：營業收入實際為 2,477,249 仟元，預算金額為 2,422,212 仟元，達成率為 102.27%。稅後純益實際金額為 707,369 仟元，預算金額為 681,677 仟元，達成率為 103.77%。

### (三)財務收支分析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總額為 4,179,983 仟元，負債總額為 1,527,782 仟元，負債比率為 36.55%。流動資產金額為 1,428,032 仟元，流動負債金額為 645,710 仟元，流動比率達 2.21，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9.84	23.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41	35.27
	占實收資本比率(%)	78.58	77.66
	營業淨利	77.73	79.34
	稅前淨利	28.55	27.76
	淨利率(%)	6.26	6.65
	每股盈餘(EPS)		

###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5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 47,658 仟元，研發成果為提升緹花織物之研究等。為配合產業型態及消費者意識的改變，未來仍將不斷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與經費進行各項產品研發與生產技術的精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

監察人：陳俊合

陳俊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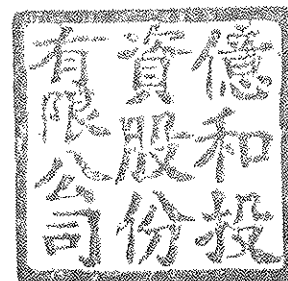
監察人：黃鴻隆

黃鴻隆

監察人：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泰

陳永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426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折讓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十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予客戶，利勤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 三、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的可能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利勤集團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利勤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利勤集團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之未完工程金額重大，因此資產認列、轉列時點將重大影響財務報告，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轉列時點之認列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  
其他事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士華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9,670	336,839	11	2100	
1125 債權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48	326	-	21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1,331	17,831	-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31,731	398,577	13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5	23	-	2230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61,244	293,739	10	23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33,513	58,464	2	2320	
流動資產合計	1,428,032	1,105,799	36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60	1,160	-	25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086	5,493	-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297,286	1,559,468	51	26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728	5,6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5,912	29,48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八))	368,071	280,842	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八))	42,208	7,523	-	3100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500	500	-	32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	76,950	3	33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51,951	1,967,113	64	3400	
資產總計	\$ 4,179,983	3,072,912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00,000	2		2	
應付票據	48,896	58,188	2	2	
應付帳款	28,996	57,694	2	2	
其他應付款	203,292	207,496	7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138	104,263	3	3	
其他流動負債	6,632	2,756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144,756	119,097	4	4	
流動負債合計	643,710	579,494	19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871,241	483,788	16	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718	1,55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8,113	7,918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2,072	493,257	16	16	
負債總計	1,527,782	1,072,751	35	35	
<b>權益(附註六(十三))</b>					
股本	1,130,534	911,721	30	30	
資本公積	42,859	42,859	1	1	
保留盈餘	1,477,977	1,044,808	34	34	
其他權益	831	773	-	-	
權益總計	2,652,201	2,000,161	65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79,983	3,072,912	100	100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杜幸芳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2,477,249	100	2,185,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一))	1,293,607	52	1,142,381	52
營業毛利	1,183,642	48	1,043,297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38,204	6	138,661	6
6200 管理費用	109,353	4	139,80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58	2	56,757	3
	295,215	12	335,226	16
營業利益	888,427	36	708,071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8,082	-	7,0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725)	-	20,48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4,622)	-	(9,8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407)	-	(2,342)	-
	(9,672)	-	15,303	1
7900 稅前淨利	878,755	36	723,374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71,386	7	116,662	5
本期淨利	707,369	29	606,712	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684)	-	(1,2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	-	3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	-	(1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13	-	(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	-	15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6)	-	(1,1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6,743	29	\$ 605,608	2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26		\$ 5.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23		\$ 5.34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杜幸芳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幣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現利	未實現利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766,152	42,859	112,866	329	517,700	630,895	475	141	616	1,440,5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	-	-	-	606,712	606,712	-	-	-	606,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	-	-	-	-	(1,261)	(1,261)	300	(143)	(143)	(1,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5,451	605,451	300	(143)	(143)	605,60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919	-	(26,91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5,569	-	-	-	(45,969)	(45,969)	-	-	-	(45,969)
股東紅利轉增資	145,569	-	-	-	(145,569)	(145,569)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1,721	42,859	139,785	329	904,694	1,044,808	775	(2)	773	2,000,16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911,721	42,859	139,785	329	904,694	1,044,808	775	(2)	773	2,000,1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	-	-	-	707,369	707,369	-	-	-	707,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	-	-	-	-	(684)	(684)	(64)	122	58	(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6,685	706,685	(64)	122	58	706,7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671	-	(60,67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8,813	-	-	-	(54,703)	(54,703)	-	-	-	(54,703)
股東紅利轉增資	218,813	-	-	-	(218,813)	(218,813)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30,534	42,859	200,456	329	1,277,192	1,477,977	711	120	831	2,652,201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杜幸芳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8,755	723,3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582	129,839
攤銷費用	1,966	1,97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713)	717
利息費用	14,622	9,871
利息收入	(296)	(141)
股利收入	(9)	(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	(9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407	2,3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3,468	143,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00)	3,70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7,559	(138,347)
其他應收款增加	(72)	(23)
存貨減少(增加)	32,495	(98,46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862	(19,72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04	(19,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19,848	(271,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292)	6,53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8,698)	18,4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76	49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509)	107,12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89)	(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43,112)	132,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76,736	(139,907)
調整項目	300,204	3,71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78,959	727,090
支付之利息	(14,385)	(9,811)
收取之利息	296	141
收取之股利	9	18
支付之所得稅	(167,660)	(66,0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7,219	651,3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	9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164)	(441,6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648)	(5,250)
取得無形資產	-	(1,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6,9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2,918)	(169,5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2,630)	(693,6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2,5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867,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3,888)	(106,845)
發放現金股利	(54,703)	(45,9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409	49,6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7)	3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異動數	442,831	7,7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839	329,0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9,670	336,839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杜幸芳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折讓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十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予客戶，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 三、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的可能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之未完工程金額重大，因此資產認列、轉列時點將重大影響財務報告，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轉列時點之認列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士華



陳昆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771,718	18	328,737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48	-	326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1,331	1	17,831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32,274	8	399,004	13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5	-	23	-
存貨(附註六(四))	261,244	6	293,739	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32,556	1	57,583	2
流動資產合計	1,419,666	34	1,097,243	36
<b>非流動資產：</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60	-	1,16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012	-	15,59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296,684	55	1,558,856	51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728	-	5,694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5,912	1	29,483	1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八))	368,071	9	280,842	9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八))	41,997	1	7,30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500	-	5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	-	76,95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61,064	66	1,976,389	64
<b>資產總計</b>	<b>S 4,180,730</b>	<b>100</b>	<b>3,073,63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2320			
流動負債合計	646,457	16	580,214	19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13	-	7,918	-
<b>負債總計</b>	<b>882,072</b>	<b>21</b>	<b>493,257</b>	<b>16</b>
<b>權益(附註六(十三))</b>	<b>1,528,529</b>	<b>37</b>	<b>1,073,471</b>	<b>35</b>
股本	1,130,534	27	911,721	30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
保留盈餘	1,477,977	35	1,044,808	34
其他權益	831	-	773	-
權益總計	2,652,201	63	2,000,161	65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S 4,180,730</b>	<b>100</b>	<b>3,073,632</b>	<b>100</b>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杜幸芳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2,477,249	100	2,185,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一))	1,293,607	52	1,142,381	52
營業毛利	1,183,642	48	1,043,297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8,204	6	138,661	6
6200 管理費用	109,353	4	139,80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58	2	56,757	3
	295,215	12	335,226	16
營業利益	888,427	36	708,071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8,082	-	7,0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725)	-	20,48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4,622)	-	(9,8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五))	(2,407)	-	(2,342)	-
	(9,672)	-	15,303	1
7900 稅前淨利	878,755	36	723,374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71,386	7	116,662	5
本期淨利	707,369	29	606,712	2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684)	-	(1,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	-	3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	-	(1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13	-	(62)	-
	58	-	15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6)	-	(1,1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6,743	29	\$ 605,608	2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26	\$	5.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23	\$	5.34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杜幸芳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實現利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6,152	42,859	112,866	329	517,700	475	141	616	1,440,522	
本期淨利	-	-	-	-	606,712	-	-	-	606,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	-	-	-	-	(1,261)	300	(143)	-	(1,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5,451	300	(143)	-	605,6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919)	-	-	-	(26,91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969)	-	-	-	(45,969)	
- 股東紅利轉增資	-	-	-	-	(145,569)	-	-	-	(145,569)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1,721	42,859	139,785	329	904,694	775	(2)	773	2,000,16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1,721	42,859	139,785	329	904,694	775	(2)	773	2,000,161	
本期淨利	-	-	-	-	707,369	-	-	-	707,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	-	-	-	-	(684)	(64)	122	-	(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6,685	(64)	122	-	706,7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671)	-	-	-	(60,67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703)	-	-	-	(54,703)	
- 股東紅利轉增資	-	-	-	-	(218,813)	-	-	-	(218,81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30,534	42,859	200,456	329	1,277,192	711	120	831	2,652,20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33,504 千元及 41,573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45,000 千元及 66,517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洪文權



會計主管：杜幸芳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8,755	723,3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582	129,839
攤銷費用	1,966	1,97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713)	717
利息費用	14,622	9,871
利息收入	(296)	(141)
股利收入	(9)	(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407	2,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利益	(91)	(9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3,468	143,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00)	3,70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7,443	(138,317)
其他應收款增加	(72)	(23)
存貨減少(增加)	32,495	(98,46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442	(38,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19,808	(271,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292)	6,53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8,698)	18,4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	(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76	49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485)	106,89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89)	(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43,085)	131,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76,723	(140,098)
調整項目	300,191	3,52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78,946	726,899
支付之利息	(14,385)	(9,811)
收取之利息	296	141
收取之股利	9	18
支付所得稅	(167,660)	(66,0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7,206	651,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164)	(441,64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0	9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652)	(5,242)
取得無形資產	-	(1,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6,9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2,918)	(169,5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2,634)	(693,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2,5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867,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3,888)	(106,845)
發放現金股利	(54,703)	(45,9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409	49,6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2,981	7,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737	321,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718	328,737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杜幸芳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b>570,506,046</b>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83,730)	
加：本期稅後淨利	707,368,692	
可供分配盈餘	<b>1,277,191,008</b>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70,736,869	(707,368,692*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小 計	<b>70,736,869</b>	
本期公積後擬可分配盈餘	<b>1,206,454,139</b>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	<b>271,328,000</b>	(113,053,335 股*2.4)
股東股利-現金	<b>67,832,005</b>	(113,053,335 股*0.6)
小 計	<b>339,160,005</b>	
期末未分配盈餘	<b>867,294,134</b>	
分配前股本	<b>1,130,533,350</b>	
分配後股本	<b>1,401,861,350</b>	

註：每股配發 3.0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2.4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 元。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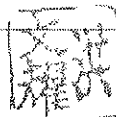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之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 10%。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杜幸芳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依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	依據金管會之「公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p>		<p>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p>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分不動產外之設備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交易對象及原因。</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五)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分不動產外之設備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交易對象及原因。</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五)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金管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正條文辦理</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之一條及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之一條及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依據金管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正條文辦理及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四之二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第十四之二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之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文字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文字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權責主管。</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權責主管。</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權責主管核准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權責主管核准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第十五之一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至少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第十五之一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文字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第十五之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p>	第十五之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p>	文字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 號鎮</p> <p>(三) 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備查簿備查。</p> <p>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 號鎮</p> <p>(三) 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十六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p>	第十六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p>	<p>依據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及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ol>		<p>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ol>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li> </ol>	第十七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依據金管會修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正條文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述(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li> <li>(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li> </ol>		<p>前述(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li> <li>(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li> </ol>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正時，應於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第二十二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p>	第二十二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